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1〕5号

## 广东天地壹号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醋饮料主剂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地壹号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天地壹号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醋饮料主剂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广德大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3491.8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38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从事醋主剂、饮料主剂生产，年生产醋主剂 3000t、饮料主剂 6000t，3000t 醋主剂和 6000t 饮料主剂运至天地壹号集团的其他分厂进一步生产调配，不对外

销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主剂调配罐 2 个，瞬时杀菌 UHT 机 2 台，无菌袋灌装机 2 台，激光喷码机 1 台，酵母扩培系统 1 套，果酒发酵系统 1 套，果醋发酵系统 1 套，CIP 系统 1 套，纯水系统 1 套，制冷机组 3 组，果汁抽取泵 1 个，配电机 1 台，3t/h 锅炉 1 台，空压机 1 台，污泥压滤机 1 台，叉车 1 台，手动搬运车 2 台，平板搬运车 1 台，废土罐 1 个，真空转鼓 1 个，在线检测设备 1 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等，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定期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废水量较少，排入就地建的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并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运营期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80m<sup>3</sup>/d，处理工艺有格栅、中和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混凝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方可经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的是粉尘、车辆尾气和施工设备的燃料尾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果酒发酵和果醋发酵的发酵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和食堂的油烟废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锅炉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烟气各项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各项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来自建筑

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中可采取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屏蔽物，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各类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带防护耳塞、经常轮换作业等措施；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主要噪声源为灌装机、制冷车间、锅炉房、CIP系统、空压机和果汁抽取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消声、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北面靠近广德大道30m的范围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产生的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筑工地会产生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仓和污泥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底化、防风防雨措施。废硅藻土及时交由外售给建筑材料公司，废包

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活性炭及时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新建一个 12m<sup>2</sup>、储存能力为 6t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废机油、酸性消毒液包装桶、食品级液碱包装桶和废灯管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存放，废机油和废灯管，及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酸性消毒液包装桶和食品级液碱包装桶及时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在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做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附作用减少土壤环境影响。

（六）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全面绿化，并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按此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

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9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1年12月9日印发

---